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5、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地保护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编制的《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其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表示一致同意，并同意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忠惠

金 李

叶迪奇

周永健

2019年4月23日